

李强对做好春季农业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全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3月18日在河南省新乡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对做好春季农业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

麦过春分昼夜忙

新华社记者
王立彬

春分来临,春耕生产由南向北全面展开。“春分麦起身,一刻值千金。”按照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做好春管、春耕、春种工作,才能为全年农业生产开一个好头。

春耕抓得紧,播种面积稳。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确保2024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是中央一号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都强调的目标。完成这一目标任务,要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自然资源部数据显示,全国耕地总量连续第三年净增加。据水利部数据,十年来全国耕地灌溉面积由9.68亿亩增加到10.55亿亩。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只能用来发展种植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稳面积、稳产量,关键是稳预期。农民是农业生产的主体,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在全国实施三大主粮生产成本和收入保险政策,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好政策要宣传到位、落实到户,调动农民种粮、地方抓粮两个积极性。

良田配良技,丰产添底气。粮食生产根本在耕地,出路在科技。良田要有良种、用良技、施良肥。春耕要从一粒种子开始,买到真种子、真化肥、真农药,才有真庄稼、真产出、真丰收。要推动“农资打假”,从严惩治各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等坑农害农犯罪,惩处一批犯罪分子,震慑制售假劣农资犯罪,为春耕保好驾护好航。

“麦过春分昼夜忙”,各级领导干部、农技工作者要忙起来,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三农”工作首要任务。在抓好粮食生产同时,要践行好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扩大油料生产,稳定畜牧业、渔业生产能力,把全年丰收主动权握在手上。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3月19日,在位于山东省东营市的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人员在为耐盐碱小麦追肥。

春分将至,多地农民抢抓农时开展春种、春管等工作,田间地头一片忙碌。 新华社记者 朱峰 摄

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增备案专业点1456个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记者 王鹏)记者19日从教育部获悉,日前,教育部公布了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共新增备案专业点1456个、审批专业点217个,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点46个。

据悉,教育部深入推进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工作,引导和支持高校开设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

需的新专业。此次增设24个新专业,包括:立足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设置大功率半导体科学与工程、生物育种技术等专业;聚焦科学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深化“四新”建设,设置电子信息材料、智能视觉工程、智能海洋装备等专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设置中国古典学等专业;聚焦服务健康中国战略需求,落实体育强国建

设部署,设置健康科学与技术、体育康养、足球运动等专业。

统计数据显示,

此次专业增设、撤销、调整共涉及3389个专业点。工学、教育学、经济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点数量位居前三,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点数量相对较少。

据介绍,本次备案、审批和调整的专业,将列入相关高校2024年本科招生计划。教育部同步发布了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包含93个专业类、816种专业。

香港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3月19日,香港特区立法会三读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这标志着香港落实了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新华社记者 吕小炜 摄

新华社香港3月19日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19日三读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标志着香港特区落实了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所规定的宪制责任和义务,补齐了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漏洞和短板。

这是香港主流民意的集中体现,是爱国爱港新气象的充分彰显。特区政府此前进行公众咨询时,共收到13489份意见,其中98.6%表示支持。

表决通过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立法会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三读通过,我们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让香港可以无后顾之忧,轻装上阵,全力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同创造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园。

历史见证今日这个重要时刻,见证我们的喜悦、鼓舞和骄傲,见证我们共同谱写香港特区的光荣历史篇章。”他说。

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所规定的宪制责任和义务,补齐了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漏洞和短板。

这是香港主流民意的集中体现,是爱国爱港新气象的充分彰显。特区政府此前进行公众咨询时,共收到13489份意见,其中98.6%表示支持。

历史见证今日这个重要时刻,见证我们的喜悦、鼓舞和骄傲,见证我们共同谱写香港特区的光荣历史篇章。”他说。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19日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发表谈话。全文如下:

3月1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审议通过了《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落实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的重大举措,是全面履行维护国家安全法定职责的切实成果,值得充分肯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是国家安全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是我国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根本法律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都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

宪制责任和立法义务。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为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有利于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有利于依法维护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有利于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注意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立法过程经过了香港社会各界广泛深入的公众咨询和立法会认真全面的审议,条例草案经过修改完善后获得立法会全票支持通过。这充分体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心和坚定信念,以及社会各界对国家利益的坚定维护。

根据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香港基本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到报送备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后,将由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进行审查,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发表谈话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声明:

筑牢长治久安防护墙 开启由治及兴新篇章

新华社香港3月19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19日发表声明表示,香港特区立法会今天以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这是香港回归祖国以来又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标志着香港特区有效落实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筑牢了香港长治久安和繁荣稳定的“防护墙”,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香港由治及兴的前景更加光明。

声明指出,香港特区立法会审议通过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是一部顺民心、保安全、护发展的法律,也是一部广大爱国爱港市民期盼26年多的法律。我们注意到,在特区政府宣布启动立法之际,社会各界人士纷纷发声支持立法。公众咨询阶段更是超过98.6%的意见支持立

法。之所以能凝聚强大的社会共识,就是因为香港国安法制定实施前后的对比让香港社会深刻认识到,安全与发展是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国安才能家好。回想2019年“修例风波”期间,“港独”“黑暴”肆虐,“搅炒”横行,以致百业凋敝、社会动荡不安,又谈何发展经济、保障民生?香港国安法为香港由乱到治并健步走向由治及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但香港面对的国家安全挑战依然复杂严峻,与香港国安法实施配套的制度机制还须进一步健全。基本法第23条本地立法势在必行。

声明认为,香港国安条例顺利通过彰显香港由治及兴新阶段“爱国者治港”新气象。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坚决扛起“第一责任人”的重任,坚持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扎实推进立法工作,认真起草法案文本,积极开展公众咨询,举

行近30场座谈会,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澄清各种误解。立法会依法严肃审议法案,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过程公开透明、严谨有序、高质高效,展现了行政立法良性互动、协力履行宪制责任的崭新气象。

声明表示,香港国安条例是一部兼顾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人权自由的好法律。条例的通过,与已实施的香港国安法有机衔接,补上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存在的短板漏洞,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从而确保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为香港长治久安和保持长期繁荣稳定保驾护航。条例充分保障香港居民根据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特区的有关规定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积极借鉴其他国家特别是普通法国家同类立法最新成果和有益经验,与国际通行做法及规则接轨。事实将证明,在补齐国安制度短板之后,一个安全稳定、发展可期的香港必将更加人财两旺、魅力四射。

声明强调,香港国安条例的顺利通过,让香港能够轻装上阵、心无旁骛,全力拼经济、谋发展、惠民生。在高水平安全保障下,香港定能抓住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香港机遇,在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实现自身更大的发展。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处理、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续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的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尚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